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年2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审批通过的额度和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9日